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

本资服审字【2025】HT030 号

项目名称：辽宁省本溪市泉水水泥厂九洞沟石灰石矿矿山

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申请单位：本溪满族自治县福鹏兴矿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广通勘测有限公司

评审结论：通过评审

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



《辽宁省本溪市泉水水泥厂九洞沟石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2025年8月29日，受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辽宁省本溪市泉水水泥厂九洞沟石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的质询与评议，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形成了具体评审意见：

- 1、《方案》编制依据充分，评估区范围合理，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
- 2、矿山基本情况表述满足编制《方案》要求。
- 3、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
- 4、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
- 5、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
- 6、工程布置可行，经费估算和年度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完善，公众参与过程完整。
- 7、附图和附件规范

修改建议：

- (1) 强调矿山污水、废水严禁排放；
- (2) 加强固废管控措施，建立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部门处置；
- (3) 剥离表土，堆放露天采场内，进行表土养护，撒播草籽，

编织袋挡土墙围挡；

- (4) 矿山周边布置防护网，警示牌；
- (5) 工作计划细分；
- (6) 根据开采计划，调整工作计划；
- (7) 补充排水系统；
- (8) 补充套合报告等土地相关认证材料。

综上，《方案》编制符合原国土资源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

专家组一致意见，通过评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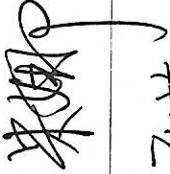
附件：专家名单

主审专家：



2025年9月4日

**辽宁省本溪市泉水水泥厂九洞沟石灰石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名单**

评审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	单位	签名
组长	佟志利	教高	水工环	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朱娜	教高	土地复垦	本溪市农业综合发展服务中心	
	张革	高工	生态环境	本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肖广晗	高工	林业保护	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	
	李鑫磊	高工	矿山地质	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	